

案件十二

以下列出的是經觀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。

裁決日期	違反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的條文	控罪	處罰
2021 年 7 月 6 日	第 19(3)、19(6)、22(2)、22(5)、25(4)(a)、25(7)、31(2)(b)、31(2)(c) 及 31(12)條	總數： 6 項控罪 <u>1 項控罪</u> - 沒有在售樓說明書中準確反映每項要項的資料，即於發展項目平面圖顯示 5 樓 G 室通往平台的門；及該發展項目的 64 個指明住宅物業的實用面積。 <u>1 項控罪</u> - 沒有在售樓說明書中準確反映每項要項的資料，即於發展項目平面圖顯示 5 樓 G 室通往平台的門。 <u>2 項控罪</u> - 沒有按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附表 1 第 2 部第 22（1）條下表第 3（a）細項的規定，在售樓說明書列出發展項目的 5 樓 G 室通往平台的門用料、裝修物料及配件的資料。 <u>1 項控罪</u> - 沒有在價單編號 1 中，以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（銷售監管局）指明的格式列出發展項目的 28 個指明住宅物業的實用面積、以實用面積計的每平方呎及每平方米售價。 <u>1 項控罪</u> - 於一個指明日期，沒有向銷售監管局提供發展項目在之前的 3 個月內印製或檢視的售樓說明書的印本一份。	罰款 72,000 元